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0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0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3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6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5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5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時，審議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修正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二、三讀通過，11 月 16 日總統令公布，故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全數納入本基金。再者，立法院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同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同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依銷售通路採實體、線上雙軌制合理分配成本，增加盈餘挹注本基金，供體育運動推展之用，以符運動彩券振興體育、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 (二)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增值，輔導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穩定發展。
- (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提升國際曝光度，強化選手培訓功效。
- (四)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
- (五) 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人才，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
- (六) 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菁英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賽會成績。

三、組織概況

- (一)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9 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應由本部遴聘（派）相關機關（構）與團體代表、金融、主計、經濟、法律與體育專家學者、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兼任。
- (二) 另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 43 億 5,477 萬 8 千元，其來源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300,000	依威剛 101 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利息收入	54,778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藉由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等事項。本年度預計編列數為 68 億 2,190 萬 2 千元，其業務計畫及實施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20,216	發掘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中長期連貫系統化培育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並配合國外優秀教練指導、運動科學輔助及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等措施推動，逐步扎根基層並建構選手接班梯隊，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3,431	鼓勵企業投入體育運動事業及基層團隊、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提供運動產業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相關輔導措施、辦理運動賽事錄影轉播及行銷宣導、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並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確保運動彩券及基金財務效能。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	423,704	辦理及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6,145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本計畫透過「強化非亞奧運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活絡基層體育組織」、「輔導培訓非亞奧運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等業務要項之推展，藉以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727,510	發掘、培訓及照顧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聘任運動教練，以及培育運動傳播人才，藉以達成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人才，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53,116	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支援、優化國家代表隊選手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80	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事項。

三、關鍵績效指標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54,750 人
	二、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505 站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	補助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28 案
	二、國內外賽事轉播行銷宣傳	補助賽事轉播案件數	53 案
	三、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案件數	150 案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	辦理國際組織授權之	活動辦理次數	8 次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000 人次
	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參與活動人次	1,900,000 人次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3,500 校
	二、增聘運動教練	補助擔任運動教練人數	350 人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優秀選手並提升菁英優秀運動人才人數	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人數	14 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3 億 5,47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3,410 萬元，增加 5 億 2,067 萬 8 千元，約 13.58%，主要係參酌近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增列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8 億 2,19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8,892 萬 5 千元，減少 6,702 萬 3 千元，約 0.97%，主要係參酌近年度執行情形及業務需求減列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申(籌)辦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4 億 6,7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30 億 5,482 萬 5 千元，減少 5 億 8,770 萬 1 千元，約 19.2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4 億 6,712 萬 4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成情形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46,496 人
	二、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478 站
	三、培育優秀選手並提升菁英優秀運動人才人數	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人數	16 人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	補助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28 案
	二、國內外賽事轉播行銷宣傳	補助賽事轉播案件數	53 案
	三、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案件數	119 案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辦理國際組織授權之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活動辦理次數	8 次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000 人次
	二、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	5,905 人次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3,793 校
	二、增聘運動教練	補助擔任運動教練人數	381 人

(二)計畫執行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p>	<p>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p>	<p>一、為解決選手在訓練之外的生活所需，110年補助國內優秀選手之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 1,111 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 1,243 人、課業輔導 1,786 人。</p> <p>二、110 年補助 2 所體育中學及 9 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補助選手學雜費 360 人、生活照顧費 352 人。</p> <p>三、110 年 補助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46 人就業。</p>
	<p>二、培育運動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參賽等</p>	<p>一、110 年補助「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共計 2 案，培育運動教練 59 人。</p> <p>二、110 年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 40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培訓、參賽、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培育教練約 317 人，選手 1,553 人。</p>
	<p>三、輔導體育高中及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p>	<p>一、110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29 所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106 支特色運動團隊。</p> <p>二、110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22 所大專院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p>
	<p>四、輔導地方政府設立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p>	<p>一、110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教練 3,868 人及選手 40,699 人，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完善培訓體制。</p> <p>二、110 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改善 478 個訓練站(含國私立重點高中 9 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p>
	<p>五、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p>	<p>110 年補助 26 件計畫，涵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訓練及運動營養學等科學，以支援 37 個基層隊伍及 16 項運動種類。</p>
	<p>六、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p>	<p>110 年度補助各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動足球、棒球、排球、籃球、壘球及射箭等 6 種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企業聯賽，扶植運動職業化發展，包含：臺灣木蘭足球聯賽、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社會甲組棒球聯賽、爆米花棒球聯盟賽事、排球企業聯賽、SBL 超級籃球聯</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經費</p>	<p>賽、WSBL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射箭企業聯賽。</p> <p>一、辦理奧亞運培訓工作</p> <p>(一)培訓項目計田徑、游泳、體操、棒球、壘球等 33 種運動項目，培育教練 182 人、選手 607 人，合計 789 人。</p> <p>(二)聘任國際級教練 16 人。</p> <p>(三)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 55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6 場次。</p> <p>二、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p> <p>(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選手團體課程 1,421 人次，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788 人次。</p> <p>(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中心所有培訓隊進行體能檢測 854 人次。 2.利用身體組成回饋、提供體能訓練、營養諮詢與體重控制之協助 5,309 人次。 3.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協助訓練量之監控與身體回復後之依據 6,893 人次。 4.使用 E 版健康問卷調查 6,230 人次。 5.利用各式攝影機設備，提供選手技術訓練動作之影像即時回饋 455 人次。 6.利用動作技術分析儀器，提供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數據 508 人次。 7.支援培訓隊進行賽事情蒐分析共計 6 隊 546 人次。 <p>(三)照護培訓選手及醫療照護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總受檢人數 407 人(19 隊)。 2.辦理各式預防疫苗接種培訓隊伍，總施打人數 226 人。 <p>(四)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實施 309 人次。 2.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實施 163 人次。 3.運動營養補充站共提供 1,848 人次。 4.團體營養教育共執行 38 場次，計 419 人次參與。 <p>(五)運動禁藥防治：</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7 場次，計 296 人次。</p> <p>2.辦理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262 人次。</p> <p>三、完善選手職涯輔導與照顧</p> <p>(一)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相關法令，協助學生於培(集)訓期間，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等)，計 693 人次。</p> <p>(二)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實施 569 人次。</p> <p>(三)為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師資，使用 569 人次。</p> <p>(四)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辦理休閒活動計 23 場次。</p> <p>四、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p> <p>(一)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計 73 人。</p> <p>(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計 42 人。</p>
	<p>八、補助國訓中心備戰奧運黃金計畫</p>	<p>一、備戰 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p> <p>(一)110 年輔導國訓中心遴選 11 個運動種類、38 位菁英選手，依據選手實際訓練及參賽需求，訂定個別選手培訓參賽專案計畫，且成立訓練團隊及後勤支援團隊，全力協助選手。</p> <p>(二)本計畫共 38 位菁英選手全數取得本屆奧運參賽資格，其中 20 位菁英選手獲得奧運前 8 名，13 位菁英選手獲得 2 金(舉重、羽球)4 銀(柔道、射箭、體操、羽球)3 銅(桌球、拳擊、空手道)。</p> <p>二、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p> <p>(一)202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為銜接備戰 2024 年巴黎奧運、2028 年洛杉磯奧運培訓工作，持續培育具奪牌潛力之優秀選手，本署賡續輔導國訓中心擬訂「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黃金計畫 2.0)，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p> <p>(二)經國訓中心召開競技強化委員會，參考東奧參賽選手名單及國際參賽成績、國際競爭實力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後已</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	遴選 150 名選手，包含 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72 人及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78 人。 109 年前已錄取 30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逕予輔導 5 名、甄選 25 名)。110 年 8 月 2020 東京奧運會結束，賡續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作業，總計報名申請就業輔導者 73 名，實際錄取報到人數 52 名(逕予輔導 15 名、甄選 37 名)，其中 1 名原為 109 年甄選錄取資格，110 年變更為逕予輔導錄取資格，故截至 110 年底實際錄取報到(進用)人數 81 人。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輔導措施	一、辦理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作業專案，110 年賡續追蹤並更新金融補助案件業者目前經營現況計 349 案；輔導訪視運動產業業者營運現況計 87 案。 二、110 年補助信用保證貸款 8 案、貸款手續費補貼 10 案、貸款利息補貼 10 案，並撥付 150 筆利息補貼。
	二、獎勵或補助跨領域合作	110 年補助 6 縣市政府推動發展運動觀光遊程，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串連在地特色景點、產業及文化等，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
	三、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協助	為培植運動產業創新創業團隊，110 年輔導 11 組獲獎團隊申請，並同意設立新創事業。
	四、運動賽事推廣及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 (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 (四)辦理國內綜合運動會及企業聯賽等賽事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10 年補助國小 32 案、國中 27 案、高中 40 案、大學 19 案、特教學校 1 案，共計 119 案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等活動。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110 年補助 3 場國際賽事宣導(2020 年東京奧運、東京帕運及 2021 臺灣國際友誼足球交流賽)，其中本屆奧運賽事收看人次至少累積達 6,519 萬人次，最高收視達 433 萬人次收看；網路宣傳效益部分，經統計共累積 7 億 8,307 萬 849 觸及人次、賽事新聞曝光度達 10 億 8,519 萬 2,767 次，累計 8 億 4,738 萬 8,606 觀看次數。 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110 年補助 53 場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國內綜合運動會及企業聯賽等賽事錄製轉播及宣導：110 年轉播國內綜合賽事、企業聯賽等相關賽事共 30 場，實況播出 120 小時，並拍攝 10 支賽前宣傳影片，分別於電視、網路等平台進行宣傳播出。</p> <p>五、體育運動文化產業推展 (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p> <p>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辦理體育運動文化盤整及典藏計畫，自 106 年 6 月推動至今已完成文物影像數位化 656 件及口述歷史影片 65 部。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110 年度補助 4 案體育文化相關活動 (一)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四-十六輯》三年期撰述計畫(108-110 年度)」 (二)臺灣棒球名人堂協會「臺灣棒球名人堂第八屆名人特展暨表彰活動實施計畫」 (三)台灣籃球名人堂協會「籃球名人專題講座」 (四)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中華民國槌球發展紀實》出版計畫」</p> <p>六、輔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等人才培訓</p> <p>一、截至 110 年底已建置「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運動彩券門市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體育行政管理人員」職能基準，並登錄勞動部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 二、補助領袖人整合行銷公司、緯創運動行銷公司及中華民國健康體適能促進協會等運動服務產業辦理內部人才培育等計畫。</p> <p>七、推動運動產業跨域創新整合增值計畫-運動產業振興方案</p> <p>民眾抵用金額 17 億 7,445 萬 7,173 元，撥付 17 億 7,445 萬 4,673 元(其中 109 年度撥付 15 億 7,986 萬 9,740 元，110 年度撥付 1 億 9,458 萬 4,933 元)，外溢效益約 29 億 4,493 萬元，已帶動產值提升，並超過預期效益。</p>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110 年共計召開 12 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惟受到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實際舉辦 7 場國際運動賽會，包括 5 場「TLPGA 巡迴賽」、「2021 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及「2021 臺灣盃國際電競自由車爭霸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110 年輔導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籌辦「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另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惟受疫情影響，已展延至 111 年舉辦。</p>
	<p>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p>	<p>一、110 年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申辦「2021 亞洲龍獅邀請賽暨青年錦標賽」、「世界桌球聯盟青少年國際賽-臺北站」、「2021 U12 壘球世界盃」、「2021 IAU 50 公里世界錦標賽」、「2023 IAU 24 小時世界錦標賽」、「2022 第 5 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2022 年世界盃室內射箭大獎賽-台北站」、「2022 IFBB ELITE PRO 菁英職業卡賽」及「2023 IAU 50 公里世界錦標賽」等 9 項國際賽事。</p> <p>二、110 年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申辦「2026 世界同志運動會」。</p>
	<p>三、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p>	<p>一、輔導我國具國際窗口之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截至 110 年底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達 211 席。</p> <p>二、110 年 7 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線上研習營，計 160 人參與培訓，145 人結業；國內實習計 117 人參與 28 場國內賽會活動，納入人才庫 62 人；另媒合人才資料庫成員相關國際體育事務工作或實習 60 名。此外，於 4 至 5 月及 10 至 11 月，結合 10 所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知能推廣課程，延續培育成果。</p> <p>三、為提供體育人員回流進修與強化知能機會，於 110 年 8 至 9 月辦理資深體育人線上交流會 4 場次，吸引 390 人次報名參加；並於 10 至 11 月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線上增能研習 3 場次，計 101 人參與，安排國際事務相關增能課程，增進體育團體及協會國際事務在職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態度。</p> <p>四、為提升各體育團體從業人員國際賽事專業知能，110 年辦理 25 場品牌專題研習，共計 2,262 人次參與。</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110年辦理奧會模式線上研討會2場次，共計400人次參與，透過分享與討論方式，使學員充分瞭解奧會模式內涵。同時滾動更新數位或實體文件資料。</p> <p>六、110年結合單項協會教練裁判講習及相關研習辦理「奧會模式」講習68場次，共計2,064人次參與，讓參與人員了解奧會模式內涵及執行規範。</p>
	<p>四、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p>	<p>一、110年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首度成功申辦及籌辦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2021會員大會。受全球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於12月7日至13日改為線上方式舉行，共計128個會員出席，有助於提升我國於國際組織之能見度。</p> <p>二、110年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體育平權國際化研討會」。</p>
<p>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p>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p> <p>(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三)全民運動會</p>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110年輔導宜蘭縣政府於110年3月19日至22日舉辦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21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選手、隊職員逾7,048人次參與。</p> <p>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10年輔導臺中市政府成立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籌備會及運動競賽審查會等賽會組織，並公告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p> <p>三、全民運動會：110年輔導嘉義縣政府成立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會、運動競賽會、運動禁藥管制會，並於110年召開1次籌備會及1次運動競賽審查會，並公告競賽規程。</p>
	<p>二、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p>	<p>一、110年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78項次、逾4萬3,500人次參與。</p> <p>二、110年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備戰綜合性賽會；組團參加「2020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本屆參賽成績為1銅、第4名2項、第5名4項、第6名1項，搶佔前6名成績總計8項，較上屆提升60%(上屆5項)。</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基層體育活動</p> <p>(一)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p> <p>(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p> <p>(四)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p> <p>五、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p>	<p>110年補助近百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並補助34個具國際會員資格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疫情期間人事紓困經費以維持會務運作。</p> <p>一、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110年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包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參與人次數逾3萬人次。</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110年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身心障礙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及「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等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逾365項次，計14萬1,613人次參與。</p> <p>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10年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營、原鄉特有體育運動等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170項次，計7萬2,216人次參與。</p> <p>四、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10年推動「運動文化扎根專案」、「運動知識擴增專案」、「運動種子傳遞專案」、「運動城市推展專案」等計畫，輔導22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逾1,000項次。</p> <p>一、110年辦理肢障及視障體位分級鑑定活動2場次、身心障礙運動體位分級研習會2場次、召開分級師會議及舉辦分級師進階教育課程2場次。</p> <p>二、110年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體位分級規則」中譯化3項次。</p>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等經費	<p>一、110年補助935校1,576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p> <p>二、110年補助足球、女壘、排球、籃球等學校運動聯賽之參賽組訓費，計3,030個運動代表隊。</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10 年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計 4 校次 5 團隊。
	二、補助學校體育班課業輔導費及績優獎勵	一、110 年補助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計 422 校。 二、110 年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計 41 校。
	三、增聘運動教練經費	110 年補助 381 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	110 年補助 12 校次協助轉播國內運動賽事，計轉播 934 場。
	五、補助辦理區域運動聯賽	110 年補助 12 個運動種類計 17 項區域運動聯賽，以區域賽制方式，增加學生參賽機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	一、110 年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約 4 萬份，分送行政院各部會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處、體育總會、單項協會、各直轄市政府體育會、大專院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職棒球隊、各級檢察署、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經銷商等機關單位，總計達 2,000 餘處。 二、110 年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110 年聯賽妨害賽事公平案件防治、宣導及法治教育計畫」，計辦理法治教育 20 場次。 三、110 年核發檢舉獎金 20 萬元。
	二、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110 年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共計 4 梯次計 6,303 人次參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本署業函請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 111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表件到署審辦，後續將依各申請單位所提表件審查，據以辦理 110 學年下學期及 111 學年上學期之學雜費、課輔費及生活照顧費補助事宜。
	二、培育運動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	一、111 年度補助網球等 5 個協會辦理「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選手訓練、參賽等	<p>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計畫共 6 案。</p> <p>二、111 年度補助 41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運動計畫，包括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移地訓練及等活動。</p>
	三、輔導體育高中及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p>一、111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34 所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112 支特色運動團隊。</p> <p>二、111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23 所大專校院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p>
	四、輔導地方政府設立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p>一、111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教練 4,165 人及選手 43,352 人，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完善培訓體制。</p> <p>二、111 年補助 2 個縣市政府，改善 554 所基訓站學校(含國私立重點高中 10 校)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p>
	五、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p>本署委由國立體育大學組成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專案管理團隊辦理計畫資料彙整及初審作業，111 年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奧亞運協會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報計畫，目前已受理 50 件申請案，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並俟審查結果據以辦理補助事宜。</p>
	六、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	<p>111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動足球、壘球及射箭等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企業聯賽，扶植運動職業化發展，包含：企業甲級足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射箭企業聯賽。</p>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輔導措施
二、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升級等輔導措施 (一)獎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升級運動場館(域)盤點在地需求，融合城市特色，建置科技體適能或科技健身等示範場域，配合產業推動策略，已於 6 月 30 日廣邀各縣市政府召開「地方運動場館之運動科技應用</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 (二)協助產學合作創新、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	需求調查問卷」說明會議，盤點地方場域及需求，研擬補助輔導機制，推動科技導入工作，以科技點亮健康運動城市。 二、培植運動產業創新創業團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共5組獲獎團隊申請，並同意設立新創事業；另為加強輔導新創業者，召開1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及1場次業務說明會。
	三、鼓勵民間資源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	一、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並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本部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修法作業，提升企業捐贈之租稅優惠額度，該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110年12月7日審議通過，同年12月22日總統令公布。 二、本部已於111年5月12日與財政部會銜發布該條例授權子法「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刻正公告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認可，預計111年度即可挹注企業資源協助職業運動產業環境發展。
	四、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	111年補助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6個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計畫。
	五、運動賽事推廣及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 (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 (四)辦理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11年補助國小18案、國中51案、高中33案、大學4案，共計106案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等活動。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111年補助3場國際賽事宣導(2022北京冬奧、2022亞洲盃女子足球賽及2022世界運動會)，其中北京冬奧共轉播開、閉幕式、雪橇、花式滑冰、短道競速滑冰及跳台滑雪等中華隊選手參賽項目，播出總時數共計235小時，並於賽事期間，上傳共165支冬奧即時戰報、新聞報導、賽事花絮等影片觀看次數達到593萬5,641次；2022亞洲女足賽共轉播小組賽、淘汰賽及世界盃資格附加賽等3個項目，播出總時數共計28小時，並於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期間，上傳即時戰報、新聞報導、賽事花絮等影片，並提供給國內電視頻道-TVBS、民視、中天、公視、壹電視、年代共同播出。</p> <p>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111 年補助 35 場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p> <p>四、辦理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111 年轉播國內綜合型賽事、企業聯賽及相關本署安排賽事共 30 場，實況播出 120 小時，並拍攝 10 支賽前宣傳影片，分別於電視、網路等平台進行宣傳播出。</p>
	<p>六、體育運動文化產業推展</p> <p>(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p>	<p>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預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文物影像數位化 350 件及口述歷史影片 20 部。</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計 3 案申請補助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保存及推廣事宜。</p>
	<p>七、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職能發展</p>	<p>一、目前刻針對 110 年底已完成建置之「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運動彩券門市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等 4 項職能基準進行職能導向課程開發，俟完成後將可供各界採用。</p> <p>二、另 111 年度預計完成建置「運動賽會經理人」、「運動彩券經銷商」、「自行車領騎」、「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調查員」等 4 項職能基準。</p>
	<p>八、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p>	<p>111 年印製宣導海報約 5,000 份，分送行政院各部會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教育局處、體育總會、單項協會、各直轄市政府體育會、大專院校、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職棒球隊、各級檢察署、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經銷商等機關單位，總計達 2,000 餘處。</p>
	<p>九、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p>	<p>111 年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共計 3 梯次計 5,000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p>	<p>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p>	<p>一、111 年度共計召開 5 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共計核定補助 9 場國際賽事。上半年因應二級疫情警戒</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邊境管制下，國際賽僅開放國際總會授權辦理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得專案陳報指揮中心縮短外國活動參加者入境居檢天數。其他國際賽，均應依最新防疫策及邊境管制措施辦理，依現行規定執行入境居家檢疫方案。</p> <p>二、輔導新北市政府於3月20日辦理「2022新北萬金石馬拉松」，共計20個國家或地區9,800人參賽。</p> <p>三、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及臺北市政府於4月29日至5月2日辦理「2022亞洲同志運動會」，競賽種類共計12種，共計27國2,713名選手參賽(在臺外國人242人)。</p> <p>四、輔導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籌辦「2025世界壯年運動會」，並依IMGA合約規範期程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p>
	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盤點未來五年(112至116年)規劃主辦之國際賽事，總計300場次，已獲主辦權者共計54場。
	三、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p>一、輔導我國具國際窗口之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達213席，上半年出席國際會議共計22場次(實體會議10場次，視訊會議12場次)。</p> <p>二、為加強國際事務人才培育，並因應疫情發展，111年委請中華奧會彈性規劃實體及線上增能研習講座，已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知能校園講座8場次160人次，新複訓研習營1場次170人次，歷屆結訓學員交流會1場次30人次；下半年預定辦理3場次線上工作坊協助特定體育團體建構國際事務人才內部訓練及強化核心職能，3場次實體及線上資深體育人交流會，持續人才交流學習機制，預計將有250人次參與。</p> <p>三、針對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工作人員辦理論壇及教育增能訓練(線上及實體)，已舉辦1場啟動論壇、1場行政研習會及</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場主題式行政研習，共計 9,896 人次參與。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p>四、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p> <p>一、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二、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事宜</p> <p>三、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p> <p>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基層體育活動 (一)推展人才培育暨活絡基層組織之體育活動及課程 (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p>	<p>一、經調查各體育團體未來五年規劃申(籌)辦國際運動會議預計 42 場。</p> <p>二、因應全球疫情，在兼顧防疫無慮前提之下，持續鼓勵協會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辦線上座談。</p>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 11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協助該府成立賽會籌備處、籌備會及競賽審查委員會。</p> <p>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由 22 縣市組隊總計 3,808 人參與，計有 76 項 95 人次破全國紀錄、84 項 111 人次破大會紀錄。</p> <p>一、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並於 111 年度初期即核定補助經費，預計辦理活動近 80 項次。</p> <p>二、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備戰亞洲帕拉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並依規定辦理選、訓、賽工作。</p> <p>111 年補助 34 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p> <p>一、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11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運動課程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等逾 1,850 項次。</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111 年輔導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及競爭型計畫等 414 項次。</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	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11 年輔導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及競爭型計畫等 231 項次。
	五、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一、核定補助辦理舉辦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研習會、帕拉林匹克分級活動、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推廣課程及召開分級師會議及舉辦進階教育課程等活動計 10 場次。 二、輔導協助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規劃分級相關制度與活動。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等經費	一、111 年補助 1,031 校 1,781 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 二、111 年補助足球、女壘、棒球、排球等學校運動聯賽之參賽組訓費，計 2,756 個運動代表隊。 三、111 年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計 3 校次 9 團隊。
	二、補助學校體育班課業輔導費及績優獎勵	一、111 年補助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計 481 校。 二、111 年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計 26 校。
	三、增聘運動教練經費	111 年補助 450 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	111 年補助 18 校次協助轉播國內運動賽事，計轉播 197 場。
	五、補助辦理區域運動聯賽	111 年補助 9 個運動種類計 14 項區域運動聯賽，以區域賽制方式，增加學生參賽機會。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經費	一、辦理奧亞運培訓工作 (一)培訓項目計田徑、游泳、體操、棒球、壘球等 38 種運動項目，培訓教練 199 人、選手 643 人，合計 842 人。 (二)聘任國際級教練 16 人。 (三)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 51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36 場次。 二、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 (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選手團體課程 1,421 人次，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788 人次。 (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針對中心所有培訓隊進行體能檢測 279 人次。</p> <p>2.利用身體組成回饋、提供體能訓練、營養諮詢與體重控制之協助 3,196 人次。</p> <p>3.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協助訓練量之監控與身體回復後之依據 5,522 人次。</p> <p>4.使用 E 版健康問卷調查 22,984 人次。</p> <p>5.利用各式攝影機設備，提供選手技術訓練動作之影像即時回饋 216 人次。</p> <p>6.利用動作技術分析儀器，提供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數據 340 人次。</p> <p>7.支援培訓隊進行賽事情蒐分析共計 5 隊 290 部。</p> <p>(三)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p> <p>1.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實施 158 人次。</p> <p>2.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實施 56 人次。</p> <p>3.團體營養教育共執行 12 場次，計 131 人次參與。</p> <p>(四)運動禁藥防治：</p> <p>1.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7 場次，計 100 人次。</p> <p>2.辦理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174 人次。</p> <p>三、完善選手職涯輔導與照顧</p> <p>(一)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相關法令，於學生培(集)訓期間，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等)，計 361 人次。</p> <p>(二)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計使用 66 科目、281 人次。</p> <p>(三)為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師資，使用 358 人次。</p> <p>(四)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辦理休閒活動計 15 場次。</p> <p>四、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p> <p>(一)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計 34 人。</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計 34 人。
	二、補助國訓中心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p>一、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p> <p>(一)召開 2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調整射箭、舉重、拳擊共 10 名菁英選手級別，累計培訓人數達 75 人。</p> <p>(二)辦理 2 場次成果報告會，邀請第 1-3 級體操等 10 個運動種類共 18 組菁英選手之專屬教練進行上半年度訓練概況報告。另審查第 4、5 級之選手上半年成果及訓練概況報告，預計提報 7 月份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p> <p>二、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p> <p>(一)透過競強、訓輔、運科委員與專家學者多元管道推薦 12 個運動種類共 167 名選手。後續召開 3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由前項推薦選手名單遴選出拳擊等 8 個運動種類，累計培訓人數達 102 人。另競技強化委員會已預匡田徑等 6 個運動種類計 33 人，近期待協會函送名單審議遴選後預計累計培訓人數可達 135 人。</p> <p>(二)審查第 5 級選手上半年成果及訓練概況報告，預計提報 7 月份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p>
	三、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	截至 110 年底累計已聘任運動教練 81 名，原規劃 2022 杭州亞運結束後再增聘 30 名運動教練，現因應亞運延期至 112 年舉辦，屆時再配合辦理聘任事宜。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714,333	基金來源	4,354,778	3,834,100	520,678
4,635,32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00,000	3,800,000	500,000
718	違規罰款收入	-	-	-
4,634,609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300,000	3,800,000	500,000
42,561	財產收入	54,778	34,100	20,678
42,561	利息收入	54,778	34,100	20,678
36,445	其他收入	-	-	-
36,445	雜項收入	-	-	-
5,032,871	基金用途	6,821,902	6,888,925	-67,023
1,729,41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20,216	2,323,242	96,974
458,367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3,431	360,903	2,528
117,09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423,704	635,704	-212,000
924,52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6,145	1,101,369	-175,224
865,65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727,510	867,461	-139,951
933,31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53,116	1,593,316	359,800
4,5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80	6,930	850
-318,538	本期賸餘(短絀)	-2,467,124	-3,054,825	587,701
14,863,686	期初基金餘額	11,490,323	11,633,479	-143,156
-	解繳公庫	-	-	-
14,545,148	期末基金餘額	9,023,199	8,578,654	444,545

備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 111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原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經費改為獨立一業務計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表達；原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辦理運動彩券相關業務調整至「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為利比較，將前年度決算數併同調整，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3 億元。
2. 財產收入：編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77 萬 8 千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培育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等經費計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與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等經費計 3 億 6,343 萬 1 千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經費計 4 億 2,370 萬 4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培育非亞奧運及各類基層運動選手等經費計 9 億 2,614 萬 5 千元。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推廣基層運動傳播人才等經費計 7 億 2,751 萬元。
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後勤及運動科學支援、優化訓練環境等所需經費計 19 億 5,311 萬 6 千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經費計 778 萬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4 億 6,712 萬 4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67,1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16,000	流動資產淨增84,000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300,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1,12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51,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50,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998,96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4,300,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4,300,000	
財產收入		-	-	54,778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54,778	
總計				4,354,778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29,41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20,216	2,323,242	為發掘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中長期連貫系統化培育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並配合國外優秀教練指導、運動科學輔助及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等措施推動，逐步扎根基層並建構選手接班梯隊，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94,807	服務費用	355,394	281,650	1. 服務費用355,394千元，包含：
89	郵電費	100	100	(1) 郵電費100千元。
-	郵費	5	50	(2) 國內旅費188千元。
89	電話費	95	50	(3) 國外旅費1,453千元。
734	旅運費	2,888	2,726	(4) 大陸地區旅費1,247千元。
135	國內旅費	188	188	(5) 印刷及裝訂費156千元。
597	國外旅費	1,453	987	(6) 代理(辦)費351,650千元，其中：
-	大陸地區旅費	1,247	1,551	<1>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專業進修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7,430千元。
2	貨物運費	-	-	<2>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30,000千元。
-	其他旅運費	-	-	<3>辦理基層訓練站等培訓及支援業務輔導訪視經費3,900千元。
1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6	100	<4>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64,000千元。
152	印刷及裝訂費	156	100	<5>委託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87,000千元。
193,165	一般服務費	351,650	278,500	<6>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體育交流經費155,320千元。
193,165	代理(辦)費	351,650	278,500	<7>辦理千里馬計畫4,000千元。
667	專業服務費	600	224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00千元。
11	法律事務費			2. 材料及用品費60千元。
61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600	224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64,762千元，包含：
47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585,570千元，其中：
41	材料及用品費	60	400	<1>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58,000千元。
41	用品消耗	60	400	<2>培育運動教練8,000千元。
-	辦公(事務)用品	-	200	<3>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465,000千元。
31	食品	50	-	<4>輔導體育高中、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65,000千元。
10	其他用品消耗	10	200	<5>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9,000千元。
2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6>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50,000千元。
18	房租	-	-	
18	宿舍租金	-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7	車租	-	-	
1,534,5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64,762	2,041,192	
1,287,1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85,570	1,562,000	
567,36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63,130	567,550	
695,075	捐助國內團體	986,570	959,000	
24,714	捐助私校	35,870	35,450	
	捐助個人	-	-	
237,330	分擔	478,000	478,000	
237,330	分擔其他費用	478,000	478,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4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92	1,192	<p><7>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380,000千元。</p> <p><8>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75,000千元。</p> <p><9>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20,000千元。</p> <p><10>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238,000千元。</p> <p><11>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17,570千元。</p> <p>(2)分擔478,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p> <p>(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 1,192千元。</p>
10,048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1,192	1,192	
9	其他	-	-	
9	其他支出	-	-	
9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58,367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63,431	360,903	為健全運動產業及基金運作，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協助產業創新產品研發行銷、養成國人規律運動、觀賞競賽及消費習慣，協助運動事業與體育團體提升產業知能，有效改善運動產業環境及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確保運動彩券及基金財務效能。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60,194	服務費用	169,081	141,903	1. 服務費用169,081千元，包含：
202	郵電費	200	-	(1) 郵電費200千元。
202	郵費	100	-	(2) 國內旅費80千元。
-	電話費	100	-	(3) 國外旅費341千元。
83	旅運費	421	443	(4) 印刷及裝訂費260千元。
79	國內旅費	80	80	(5) 代理(辦)費103,000千元，其中：
-	國外旅費	341	363	<1> 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並優化其維運機制10,0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	-	<2> 優化運動產業資訊網絡，協助運動產業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8,000千元。
4	貨物運費	-	-	<3>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金融輔導補助措施(信用保證貸款、手續費補助、利息補貼)5,000千元。
47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260	<4> 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行銷，參加及辦理相關展覽5,000千元。
473	印刷及裝訂費	260	260	<5> 辦理體育運動文化盤整及典藏23,500千元。
168	保險費	-	-	<6> 辦理運動產業交流2,000千元。
168	其他保險費	-	-	<7> 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活動等7,500千元。
116,410	一般服務費	103,000	89,500	<8> 整合跨域資源，推動主題式典範案例形塑運動產業科技化標竿10,000千元。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9> 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9,500千元。
116,257	代理(辦)費	103,000	89,500	<10> 辦理運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職能5,500千元。
153	外包費	-	-	<11> 辦理國內綜合賽事、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提升賽事觀賞人口，增加我國選手能見度15,000千元。
32,252	專業服務費	24,000	26,000	<12> 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查核2,000千元。
665	法律事務費	1,000	1,000	(6) 專業服務費24,0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等，其中：
4,35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00	4,500	<1> 運動產業研析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包含僱人力1名940千元)。
27,215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500	20,500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00千元。
18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3> 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5,000千元。
10,5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000	25,500	
10,5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000	25,500	
103	推展費	200	200	
103	推展費	200	200	
467	材料及用品費	450	100	
467	用品消耗	450	100	
263	辦公(事務)用品	250	100	
7	報章雜誌	-	-	
197	食品	200	-	
9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65	機器租金	-	-	
65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4>建置運動衛星帳、推估產值、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關聯6,000千元。
28	車租	-	-	<5>運動產業政策法規策略研究4,500千元。
2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6>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規劃及相關調查3,000千元。
20	規費	-	-	
20	行政規費與強制	-	-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1,000千元，其中：
297,5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3,900	218,900	<1>運動產業政策宣導10,000千元。 <2>績優選手及企業贊助捐贈表揚活動宣導1,000千元。
297,3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3,500	218,500	<3>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導15,000千元。
3,76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5,000	60,000	<4>國內外賽事宣導補助經費15,000千元。
98,057	捐助國內團體	113,500	148,500	(8)推展費200千元，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文宣及推廣。
990	捐助私校	5,000	10,000	2.材料及用品費450千元。
194,585	捐助個人	-	-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93,900千元，包含：
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1)捐助、補助與獎助193,500千元，其中：
-	獎勵費用	400	400	<1>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5,000千元。
2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	-	<2>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8,500千元。
-	其他	-	-	<3>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30,000千元。
-	其他支出	-	-	<4>協助產學合作創新及獎助創新創業10,000千元。
-	其他	-	-	<5>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25,000千元。
				<6>補助民間機構、大學校院等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課程發展20,000千元。
				<7>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及法治等工作費用10,000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促進民眾參與運動遊程提升產值25,000千元。
				<9>補助基層賽事轉播20,000千元。
				<10>輔導或獎助地方政府結合公營或民間資源研擬運動產業相關發展策略20,000千元。
				<11>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及輔導課程10,000千元。
				(2)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4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7,09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423,704	635,704	為輔導辦理奧、亞運、世大運或重點運動種類 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輔導縣市政府或體育 團體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 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全國民眾關注並提升運 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另亦藉由舉辦國際及 兩岸重要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 人士、知名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培 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成效 ，全面帶動我國體育環境向上提升，逐步形塑 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56,341	服務費用	113,011	115,011	1. 服務費用113,011千元，包含：
47	郵電費	100	-	(1) 電話費100千元。
47	電話費	100	-	(2) 國內旅費50千元。
24	旅運費	897	968	(3) 國外旅費647千元。
21	國內旅費	50	50	(4) 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	國外旅費	647	718	(5)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200	200	(6) 代理(辦)費100,000千元，辦理重要國際體 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
3	貨物運費	-	-	(7) 法律事務費438千元。
2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71 千元。
24	印刷及裝訂費	100	-	(9) 公共關係費40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 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55,337	一般服務費	100,000	112,000	(10) 推展費10,000千元，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國 際賽事等行銷推廣。
55,337	代理(辦)費	100,000	112,000	2. 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
884	專業服務費	1,509	1,638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52千元。
204	法律事務費	438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310,491千元，包含：
681	講課鐘點、稿 費、出席審查及 查詢費	1,071	1,638	(1) 國際組織會費491千元。
24	公關慰勞費	405	405	(2) 捐助、補助與獎助310,000千元，其中：
24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1>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196,000千 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	-	<2>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10,000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	-	<3>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 訪問3,000千元。
-	推展費	10,000	-	<4>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 織事務50,000千元。
-	推展費	10,000	-	<5>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41,000千元。
26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6>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 員來我國交流10,000千元。
26	用品消耗	150	150	
-	辦公(事務)用品	60	100	
26	食品	40	-	
-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4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	52	52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2	52	
4	車租	52	52	
60,70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310,491	520,491	
233	會費	491	491	
233	國際組織會費	491	491	
60,4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0,000	5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7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4,000	219,000	
49,767	捐助國內團體	195,000	300,000	
-	捐助私校	1,000	1,000	
27	其他	-	-	
27	其他支出	-	-	
27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4,52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6,145	1,101,369	為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透過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才培育、賽事活動、活絡基層體育組織等業務，逐步從基層運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219,125	服務費用	152,017	285,341	1. 服務費用152,017千元，包含：
81	郵電費	100	-	(1) 電話費100千元。
81	電話費	100	-	(2) 國內旅費91千元。
550	旅運費	1,651	1,875	(3) 國外旅費1,160千元。
110	國內旅費	91	91	(4) 大陸地區旅費400千元。
440	國外旅費	1,160	1,384	(5) 代理(辦)費144,766千元，其中：
-	大陸地區旅費	400	400	<1> 禁藥檢測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5,000千元。
-	其他旅運費	-	-	<2> 委託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暨推動身障運動政策相關事宜106,160千元。
13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3>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11,500千元。
132	印刷及裝訂費	-	-	<4>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組織人力增能、輔導訪視等業務9,000千元。
-	保險費	-	-	<5> 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13,106千元。
-	其他保險費	-	-	(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千元。
197,259	一般服務費	144,766	237,066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50千元，其中：
197,259	代理(辦)費	144,766	237,066	<1>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行銷及宣導3,500千元。
1,208	專業服務費	500	900	<2>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行銷及宣導1,050千元。
8	法律事務費	-	-	(8) 推展費450千元，辦理運動企業認證記者會、說明會等活動事宜。
1,19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900	2. 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
5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74,028千元，包含：
13,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50	23,000	(1) 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事宜68,000千元。
13,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50	23,000	(2) 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國賽事等活動與出國參賽207,000千元。
6,295	推展費	450	22,500	(3) 輔導縣市政府推展人才培育暨活絡基層組織之體育活動及課程385,824千元。
6,295	推展費	450	22,500	(4)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53,667千元。
6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	
68	用品消耗	100	-	
-	辦公(事務)用品	-	-	
68	食品	100	-	
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地租及水租	-	-	
-	場地租金	-	-	
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33	車租	-	-	
705,2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4,028	816,028	
703,9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4,028	816,028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7,90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97,428	546,428	(5)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54,937千元。
190,966	捐助國內團體	272,000	265,000	(6)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4,600千元。
5,059	捐助私校	4,600	4,600	
300	分擔			
300	分擔其他費用			
1,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1,0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65	其他			
65	其他支出			
65	其他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65,65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727,510	867,461	為發掘、培訓及照顧學校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聘任運動教練，以及培育運動傳播人才，達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人才，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33,758	服務費用	47,159	47,115	1. 服務費用47,159千元，包含：
124	郵電費	130	26	(1) 郵電費130千元。
-	郵費	5	11	(2) 國內旅費20千元。
124	電話費	125	15	(3) 國外旅費359千元。
2	旅運費	379	231	(4) 代理(辦)費46,600千元，其中：
2	國內旅費	20	20	<1> 辦理審查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計畫
-	國外旅費	359	211	1,500千元。
33,617	一般服務費	46,600	46,690	<2> 委託審查補助學校聘任運動教練6,200千元。
33,617	代理(辦)費	46,600	46,690	<3> 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35,000千元。
15	專業服務費	50	168	<4> 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3,900千元。
1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168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5	-	2. 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
1	用品消耗	5	-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680,346千元，包含：
1	食品	5	-	(1)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110,000千元。
831,8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0,346	820,346	(2) 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參賽等經費220,000千元。
831,8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0,346	820,346	(3) 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2,000千元。
744,32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80,346	700,346	(4)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3名校隊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往返機票費15,000千元。
40,908	捐助國內團體	-	-	(5)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3名校隊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賽會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29,346千元。
46,660	捐助私校	100,000	120,000	(6) 補助各級學校聘任運動教練經費249,000千元。
				(7) 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25,000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擊劍、滑輪溜冰、卡巴迪、高爾夫、田徑、軟網等奧亞運項目區域競賽3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33,31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 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53,116	1,593,316	為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933,31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953,116	1,593,3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953,116千元，包含：
933,31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53,116	1,593,316	(1)辦理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業務266,616千元。
933,311	捐助國內團體	1,953,116	1,593,316	(2)辦理選手培訓計畫1,008,500千元。 (3)辦理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4)辦理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5)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78,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50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80	6,930	辦理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03	用人費用	150	100	1. 用人費用150千元，支給運動發展基金管理
103	正式員額薪資	150	100	會委員酬勞。
103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	100	2. 服務費用6,210千元，包含：
3,062	服務費用	6,210	5,330	(1)水電費3,000千元。
1,347	水電費	3,000	3,000	(2)郵電費1,500千元。
1,310	工作場所電費	2,700	2,700	(3)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37	工作場所水費	300	300	(4)檔案管理作業外包費500千元(包含契僱人
748	郵電費	1,500	1,500	力1名430千元)。
278	郵費	700	700	(5)運動發展基金會計及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應
470	電話費	800	800	用電腦軟體服務費1,110千元。
46	旅運費	-	-	3. 材料及用品費1,420千元。
-	國內旅費	-	-	
-	國外旅費	-	-	
46	貨物運費	-	-	
1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70	
121	印刷及裝訂費	100	70	
59	一般服務費	500	500	
59	佣金、匯費、經	-	-	
	理費及手續費			
-	代理(辦)費	-	-	
-	外包費	500	500	
742	專業服務費	1,110	260	
-	法律事務費	-	-	
-	講課鐘點、稿	-	-	
	費、出席審查及			
	查詢費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742	電腦軟體服務費	1,110	260	
1,338	材料及用品費	1,420	1,500	
1,338	用品消耗	1,420	1,500	
1,338	辦公(事務)用品	1,420	1,000	
-	食品	-	-	
-	其他用品消耗	-	500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5,032,871	總計	6,821,902	6,888,925	

預 算 附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元	-	-	2,420,216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元	-	-	363,431	本計畫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元	-	-	423,704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926,145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727,510	本計畫為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1,953,116	本計畫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7,780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合計				6,821,90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814,12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420,216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363,43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423,7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26,14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727,5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953,116	
上年度預算數				6,881,995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323,24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360,90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635,7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101,369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67,46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593,316	
前年度決算數				5,028,36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729,413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458,36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117,09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24,52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65,65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33,311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09年度決算數				4,730,104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309,29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781,30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112,42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534,54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343,03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649,495	
108年度決算數				4,179,52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406,560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57,77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444,23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702,587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218,55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249,809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管理會委員	21	-	21	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305A號令修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條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9人至21人。
管理會委員	21	-	21	
總 計	21	-	21	

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940千元；及辦理教育部移交舊卷公文掃描及檔案整理工作，編列外包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430千元。

教育部
運動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150 150	- -	- -	- -	- -	- -	- -
合 計	150	-	-	-	-	-	-

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940千元；及辦理教育部移交舊卷公文掃描及檔案整理工作，編列外包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43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	-	-	-	-	-	-	150	-	150	
-	-	-	-	-	-	-	150	-	150	
-	-	-	-	-	-	-	150	-	15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41,000	<p>一、運動產業政策宣導10,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宣導運動賽事觀賞、地方政府推展運動觀光、運動業者創新創業申請補助及運動彩券業務宣導等，並規劃錄製相關影片於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p> <p>(二)預期成效：推廣及提高運動賽事觀賞人數，促進我國運動風氣以增加運動健康意識，並推動運動產業發展及健全運動彩券發行，優化整體運動產業之生態。</p> <p>二、績優選手及企業贊助捐贈表揚活動宣導1,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及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等行銷宣傳，並規劃於網路及平面媒體通路進行宣傳。</p> <p>(二)預期成效：提升體育推手獎能見度，吸引更多企業團體及個人加入體育贊助行列；及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等，讓國人關注體育活動認識其優良表現。</p> <p>三、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導15,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宣傳，並規劃錄製相關影片於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p> <p>(二)預期成效：提升基層運動員、團隊、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能見度，增加國人對運動的認同感及關注度。</p> <p>四、國內外賽事宣導補助經費15,0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配合國內外賽事轉播辦理賽前行銷宣傳，透過宣傳影片、專題或新聞稿等方式，於各項媒體通路進行露出宣傳。</p> <p>(二)預期成效：增加國內外賽事能見度，並使國人更有效得知相關體育賽事資訊，增加賽事關注度。</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50	<p>一、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行銷及宣導3,5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8條規範，落實倡議與宣導工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及選手影音採訪、圖文製作等。</p> <p>(二)預期成效：營造我國《愛運動動無礙》社會支持氛圍及環境，提升國民意識，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培植基層運動人才。</p> <p>二、推動運動企業認證行銷及宣導1,05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運動企業認證徵件及成果相關訊息發表，並透過辦公大樓電視及平面媒體雜誌協助露出相關訊息，期可吸引企業投件。</p> <p>(二)預期成效：強化職工運動參與意識，形塑運動企業認證優質形象，提升我國職工運動參與意願，預計參與企業達70家，影響職工人數至少82萬人。</p>
總計	45,550	

教育部
運動發展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培訓體育運動 人才及運動訓 練環境改善計 畫	健全運動產業 環境促進體育 運動發展計畫
103	100	用人費用	150	-	-
103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50	-	-
667,287	876,350	服務費用	842,872	355,394	169,081
1,347	3,000	水電費	3,000	-	-
1,292	1,626	郵電費	2,130	100	200
1,439	6,243	旅運費	6,236	2,888	421
902	4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6	156	260
168	-	保險費	-	-	-
595,846	764,256	一般服務費	746,516	351,650	103,000
35,768	29,190	專業服務費	27,769	600	24,000
24	405	公關慰勞費	405	-	-
24,102	48,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45,550	-	41,000
6,398	22,700	推展費	10,650	-	200
1,942	2,150	材料及用品費	2,185	60	450
1,942	2,150	用品消耗	2,185	60	450
153	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52	-	-
18	-	房租	-	-	-
65	-	機器租金	-	-	-
71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2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20	-	規費	-	-	-
4,363,264	6,010,273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5,976,643	2,064,762	193,900
233	491	會費	491	-	-
4,114,152	5,530,1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496,560	1,585,570	193,500
237,630	478,000	分擔	478,000	478,000	-
11,248	1,592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92	1,192	400
102	-	其他	-	-	-
102	-	其他支出	-	-	-
5,032,871	6,888,925	合計	6,821,902	2,420,216	363,431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辦理大型國際 體育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及基 層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輔助各級學校 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 中心推動菁英 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	-	150			
-	-	-	-	150			
113,011	152,017	47,159	-	6,210			
-	-	-	-	3,000			
100	100	130	-	1,500			
897	1,651	379	-	-			
100	-	-	-	100			
-	-	-	-	-			
100,000	144,766	46,600	-	500			
1,509	500	50	-	1,110			
405	-	-	-	-			
-	4,550	-	-	-			
10,000	450	-	-	-			
150	100	5	-	1,420			
150	100	5	-	1,420			
52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310,491	774,028	680,346	1,953,116	-			
491	-	-	-	-			
310,000	774,028	680,346	1,953,116	-			
-	-	-	-	-			
-	-	-	-	-			
-	-	-	-	-			
-	-	-	-	-			
423,704	926,145	727,510	1,953,116	7,78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867,230	資產	9,323,199	11,490,323	-2,167,124
14,791,387	流動資產	9,248,969	11,416,093	-2,167,124
14,209,657	現金	8,998,969	11,250,093	-2,251,124
14,209,657	銀行存款	8,998,969	11,250,093	-2,251,124
506,378	應收款項	250,000	166,000	84,000
313,290	應收帳款	250,000	166,000	84,000
193,088	其他應收款	-	-	-
75,353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75,352	其他預付款	-	-	-
75,843	其他資產	74,230	74,230	-
75,843	什項資產	74,230	74,230	-
75,843	存出保證金	74,230	74,230	-
14,867,230	資產總額	9,323,199	11,490,323	-2,167,124
322,082	負債	300,000	-	300,000
321,404	流動負債	300,000	-	300,000
321,404	應付款項	300,000	-	300,000
321,404	應付費用	300,000	-	300,000
678	其他負債	-	-	-
678	什項負債	-	-	-
67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14,545,148	基金餘額	9,023,199	11,490,323	-2,467,124
14,545,148	基金餘額	9,023,199	11,490,323	-2,467,124
14,545,148	基金餘額	9,023,199	11,490,323	-2,467,124
14,545,148	累積餘額	9,023,199	11,490,323	-2,467,124
14,867,23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323,199	11,490,323	-2,167,12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96年5月31日台財庫字第0960350846號函，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20億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 累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 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242	240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42	-		-		-	1	
雜項設備	122	121	-		-		-	1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407	403	-		-		-	4	

填表說明：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